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金帝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488,040.59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83,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7,156.99 万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约 44,79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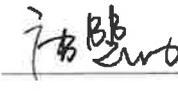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